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罕见病全病种科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321054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罕见病全病种科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罕见病全病种科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罕见病全病种科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第三评标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第三评标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七、其他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罕见病全病种科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事宜，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罕见病全病种科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HNZB2023210543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96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6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罕见病科研平台的建设效果之上，以本院整体信息化为依托，再进行两个系统共 64 种疾病的专科库建设，对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汇聚、整合和深度数据治理、结构化数据提取、复杂逻辑计算，构建儿童罕见病数据库开展面向专科临床科研的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强化科室优势，提升学科发展，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医院影响力，对本院罕见病诊治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很好的提升。

2.7 采购范围：根据医院要求建立疾病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数据进行采集、汇聚、整合和深度数据治理、结构化数据提取、复杂逻辑计算、软硬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2.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验收交付。

2.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10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1 质保期：3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应符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

3.2 财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须具有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2021 年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证明。

(如信誉要求内容供应商未提供或出现瑕疵,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间内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 813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4.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 套(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作为评审其资格是否通过的依据。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格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委托事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②满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③满足财务要求的证明材料;④满足信誉

要求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严格按照“3. 供应商资格要求”项要求提供。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 楼第三评标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6.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刘老师、许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女士、周女士

电话：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东路 33 号（农业东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刘老师、许老师

电 话：0371-855157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
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71-65928329

电子邮件：jdgf7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